

债券代码：152251.SH
债券代码：1980245.IB

债券简称：19 金凤凰
债券简称：19 金凤凰债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滨河大道二号桥)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凤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9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情况	1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第十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2018年4月24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65号），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代码	152251.SH、1980245.IB
债券简称	19金凤凰、19金凤凰债
债券名称	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日	2019年8月16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19日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余额	4亿元
利率（%）	7.60
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120万m ² 标准厂房项目，3亿元用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薏仁米国际交易市场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国投证券作为“19金凤凰、19金凤凰债”的债权代理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债权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19金凤凰债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120万m²标准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标准厂房项目”），3亿元用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薏仁米国际交易市场（以下简称“薏仁米交易市场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8月19日，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8月19日足额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于2021年8月19日足额完成第二次付息工作；于2022年8月19日足额完成第三次付息及第一次本金兑付工作；于2023年8月21日足额完成第四次付息及第二次本金兑付工作；于2024年8月19日足额完成第五次付息及第三次本金兑付工作。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阶段的重大事项、2024年度中期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媒体按时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贵州金凤凰
法定代表人:	张贵
注册资本:	40,0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258411366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兴仁市工业园区瓦窑寨标准厂房 B 栋 5 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与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基础设施代建；资产管理活动；物业管理、项目管理、仓库物流、有偿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土地收储及土地整治；预拌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砂石生产与经营；水泥制品项目；融资，担保业务；文化产业投资；保安业务投资；其他经批准的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432.88 万元和 876,559.26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解铝销售业务、工程业务、材料销售业务和厂房租赁业务等。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40,126.38 万元，增幅为 19.03%，主要系公司电解铝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3% 和 4.32%；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978.73 万元和 30,061.80 万元；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43.77 万元和 25,083.89 万元。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491,675.52	2,565,933.02	-2.89

负债总额	1,377,529.41	1,478,468.84	-6.83
股东权益	1,114,146.10	1,087,464.18	2.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6,504.68	1,014,800.66	2.14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565,933.02 万元和 2,491,675.52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8,468.84 万元和 1,377,529.4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87,464.18 万元和 1,114,146.10 万元。2024 年度，因发行人负债规模下降，发行人总资产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6,559.26	736,432.88	19.03
营业利润	838,723.66	693,492.80	20.94
利润总额	26,795.35	31,533.27	-15.03
净利润	30,061.80	29,978.73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83.89	20,943.77	19.77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432.88 万元和 876,559.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978.73 万元和 30,061.80 万元。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65	118,366.40	-9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1.64	-140,906.76	-11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0.17	20,577.92	-269.89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366.40 万元和 9,731.65 万元，同比下降 91.78%，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906.76 万元和 21,181.64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当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77.92 万元和 -34,960.17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当期偿还有息负债支出增加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全部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19金凤凰债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兴仁工业园陆官轻工区120万m²标准厂房项目，3亿元用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薏仁米国际交易市场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1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2024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5-5-7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欠缴税款事项的公告
2	2025-4-30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3	2025-4-30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4	2025-2-25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及滞纳税款事项的公告
5	2025-2-2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司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
6	2025-2-17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7	2025-2-1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8	2025-2-10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9	2025-1-15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10	2024-8-29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11	2024-8-29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12	2024-8-1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13	2024-8-7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14	2024-8-7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15	2024-8-7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16	2024-8-7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17	2024-8-7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18	2024-4-30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19	2024-4-30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债券兑息兑付事项正常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55.29	57.62	-4.04
流动比率（倍）	1.48	1.51	-1.99
速动比率（倍）	0.53	0.57	-7.02
EBITDA	7.98	7.32	9.0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89	2.15	34.4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53，发行人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小幅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但是，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整体占比较大，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征。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2% 和 55.29%，发行人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7.32 亿元和 7.98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15 和 2.89。发行人的经营利润对债务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2025年6月17日，主体评级AAA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2024年的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6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资产总计	1,292,204.75	1,306,030.71
负债总计	356,169.53	387,356.18
股东权益合计	936,035.22	918,674.53
营业收入	159,117.26	174,305.98
营业利润	42,201.60	67,989.14
利润总额	42,175.05	67,905.12
净利润	47,298.02	47,09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04	14,81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8	-43,84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1.56	63,259.8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19日足额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于2021年8月19日足额完成第二次付息工作；于2022年8月19日足额完成第三次付息及第一次本金兑付工作；于2023年8月21日足额完成第四次付息及第二次本金兑付工作；于2024年8月19日足额完成第五次付息及第三次本金兑付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存续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偿债计划、聘请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了《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232】号01），该评级报告审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

经债权代理人核查，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因担保导致的负面事项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涉及多笔被执行情况，期间经发行人联同被担保人与融资相关的金融机构协商沟通，亦撤销了多笔被执行信息，且法定代表人张贵被限制高消费，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系发行人为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城”）的融资提供担保产生。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2025年2月13日，因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贵州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华融资产贵州分公司的借款未能按约定还款，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024年3月4日，因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东湖新城对光大兴陇信托借款未能按约定还款，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兴仁市金凤凰物管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执行通知书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	股权数额	审理法院
(2025)黔01恢执16号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甘01执保149号	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金凤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飞华能煤电铝一体化有限公司	1,000.00	
		贵州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贵州金凤凰售电有限公司	4,000.00	
		贵州港兴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黔西南州弘兴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7,158.68	
		兴仁中石化金凤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	
		贵州薏苡酒业有限公司	300.00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4,000.00	
		兴仁市金凤凰物管有限公司	1,200.00	

（二）被列入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执行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元)
1	贵州金凤凰、东湖新城、贵州恒创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湘 0104 执恢 3257 号	6,000,000.00
2	贵州金凤凰、东湖新城、贵州恒创、兴仁雨露水利水电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黔 01 执恢 17 号	199,356,992.00
3	贵州金凤凰、东湖新城、贵州恒创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黔 01 执恢 16 号	224,319,936.00
4	贵州金凤凰、东湖新城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025)黔 0113 执 425 号	277,952.00
5	贵州金凤凰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5)黔 2322 执 693 号	350,000.00
6	贵州金凤凰	兴义市人民法院	(2025)黔 2301 执 3413 号	96,550.00
7	贵州金凤凰	兴义市人民法院	(2025)黔 2301 执 3414 号	25,144.00
8	贵州金凤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5)鄂 0106 执 5554 号	856,440.00

其中被执行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案件2：因发行人为东湖新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所致，东湖新城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华融资产起诉，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5)黔01执恢17号，执行金额：199,356,992.00元。

案件3：因发行人为东湖新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所致，东湖新城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华融资产起诉，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5)黔01执恢16号，执行金额：224,319,936.00元。

(三)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序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元)
1	贵州金凤凰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湘 0104 执恢 3257 号	93,983,274.03
2	贵州金凤凰	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4)黔 2322 执恢 258 号	1,095,335.10
3	贵州金凤凰	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4)黔 2322 执恢 257 号	1,182,937.00

其中被执行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案件1：因发行人为东湖新城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东湖新城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

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后因东湖新城及发行人未按照执行裁定规定完成执行，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针对担保引发的负面事项，目前发行人与东湖新城正积极与上述融资相关的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但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担保对象集中于东湖新城，故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欠税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州税务局2025年4月24日公布的《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州税务局2025年第2期欠税公告》，发行人欠税余额合计2.05亿元，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缴纳所欠税款，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
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